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・One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
被　　告　林大彬
被　　告　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卿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20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　堯　銘
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法　官　羅　國　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　妁　穗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